

ZHONGGUO HULIANWANG ZHILI
>>> >> WENTI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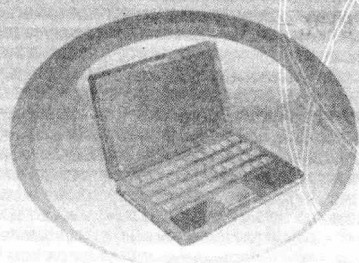
中国互联网治理 问题研究

钟 忠 编著

国际互联网治理的启示 · 中国互联网治理综述 · 网络文化环境治理 ·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 · 虚拟社区管理 · 网络违法犯罪治理 · 电子商务网络环境治理 ·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 互联网关键基础设施保护 · 互联网治理与发展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ZHONGGUO HULIANWANG ZHILI
>>> >> WENTI YANJIU



中国互联网治理 问题研究

钟 忠◎编著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互联网治理问题研究 / 钟忠著.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80251-344-0

I. ①中… II. ①钟 … III. ①因特网—管理—研究—
中国 IV. ①TP3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6049号

中国互联网治理问题研究

作 者	钟 忠
责任编辑	陆建伟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85千字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80251-344-0
定 价	40.00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37号楼 邮编: 100013
发 行 部 (010) 84254364
编 辑 部 (010) 64222699
总 编 室 (010) 64228516
网 址 <http://www.jccb.com.cn>
电子邮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目 录

绪 言

第一章 国际互联网治理的启示

- 1.1 联合国主导的国际互联网治理 /5
 - 1.1.1 国际互联网治理沿革 /5
 - 1.1.2 关注的主要问题 /8
 - 1.1.3 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发展 /10
- 1.2 信息化发达国家的互联网治理 /11
 - 1.2.1 美国的互联网治理 /11
 - 1.2.2 英国的互联网治理 /13
 - 1.2.3 法国的互联网治理 /14
 - 1.2.4 德国的互联网治理 /14
 - 1.2.5 日本的互联网治理 /15
 - 1.2.6 韩国的互联网治理 /15
 - 1.2.7 新加坡的互联网治理 /16
- 1.3 借鉴与启示 /18
 - 1.3.1 建立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18
 - 1.3.2 明确互联网服务商信息传播责任 /21

- 1.3.3 明确服务商协助互联网侦查的法律责任 /24

第二章 中国互联网治理综述

- 2.1 中国互联网发展 /27
 - 2.1.1 互联网发展的基本规律 /27
 - 2.1.2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本情况 /29
 - 2.1.3 中国互联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31
- 2.2 互联网治理理论探讨 /32
 - 2.2.1 公共治理理论 /33
 - 2.2.2 中国特色互联网治理理论探讨 /34
- 2.3 中国互联网治理政策 /36
- 2.4 互联网治理的参与主体 /38
 - 2.4.1 政府部门 /38
 - 2.4.2 行业组织 /42
 - 2.4.3 互联网服务单位 /44
 - 2.4.4 群众参与和网民自律 /45
- 2.5 互联网治理的对策思考 /46

第三章 网络文化环境治理

- 3.1 网络文化环境的宏观治理 /49
 - 3.1.1 网络文化的特征 /50
 - 3.1.2 网络文化的“双刃性”作用 /52
 - 3.1.3 网络文化环境治理对策探讨 /54
- 3.2 网络新闻媒体管理 /55
 - 3.2.1 网络新闻媒体的发展沿革 /55
 - 3.2.2 网络新闻的传播特点 /57

- 3.2.3 网络新闻传播中存在的问题 /58
- 3.2.4 网络新闻监管 /59
- 3.3 网络舆情引导 /61
 - 3.3.1 网络舆论的力量 /62
 - 3.3.2 网络舆情的特点 /65
 - 3.3.3 网络舆情引导方法 /67
- 3.4 网络不良文化治理 /71
 - 3.4.1 互联网违法信息 /71
 - 3.4.2 互联网低俗不良信息 /73
 - 3.4.3 产生原因和传播渠道分析 /74
 - 3.4.4 治理措施 /76

第四章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

- 4.1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法律保护 /79
- 4.2 未成年人涉网犯罪 /81
- 4.3 网吧问题 /83
 - 4.3.1 发展与治理 /83
 - 4.3.2 问题与原因 /85
 - 4.3.3 疏堵结合治理网吧 /88
- 4.4 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问题 /90
 - 4.3.1 青少年网瘾的成因 /91
 - 4.3.2 青少年网络游戏成瘾问题治理 /94
- 4.5 保障未成年人网上安全 /96

第五章 虚拟社区管理

- 5.1 虚拟社区的发展沿革 /100

- 5.2 虚拟社区的社会实在性 /105
 - 5.2.1 虚拟社区与现实社区的差异 /105
 - 5.2.2 虚拟社区的功能分析 /106
 - 5.2.3 虚拟社区的影响力分析 /107
 - 5.2.4 虚拟社区的群体分析 /108
- 5.3 网络隐私权保护 /111
 - 5.3.1 “人肉搜索” /112
 - 5.3.2 计算机网络技术与个人隐私泄漏 /114
 - 5.3.3 虚拟社区中的网民隐私安全 /116
 - 5.3.4 互联网上的隐私保护 /117
- 5.4 虚拟社区管理的法律、道德与自律问题 /120
 - 5.4.1 虚拟社区的法制管理 /120
 - 5.4.2 虚拟社区的道德建设 /122
 - 5.4.3 虚拟社区的行业自律建设 /123

第六章 网络违法犯罪治理

- 6.1 网络违法犯罪现状 /126
 - 6.1.1 概念与特点 /126
 - 6.1.2 涉网违法犯罪 /128
 - 6.1.3 危害网络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132
- 6.2 网络违法犯罪治理的法律与理论探讨 /136
 - 6.2.1 网络犯罪治理理论探讨 /136
 - 6.2.2 互联网违法犯罪的法制建设 /139
- 6.3 网络违法犯罪治理对策探讨 /142
 - 6.3.1 构建虚拟社会综合防控体系 /142
 - 6.3.2 治理网络违法犯罪的微观环境 /144

- 6.3.3 新机制与新举措 /145

第七章 电子商务网络环境治理

- 7.1 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149
- 7.2 网上支付服务规范与安全 /153
 - 7.2.1 网上支付模式 /153
 - 7.2.2 网上支付的法律政策环境 /155
 - 7.2.3 问题与对策 /157
- 7.3 电子商务税收问题 /158
 - 7.3.1 国外围绕电子商务税收问题的几种主张。 /158
 - 7.3.2 我国电子商务税收面临的问题 /160
 - 7.3.3 电子商务税收实施上的难点 /161
 - 7.3.4 电子商务税收对策探讨 /162
- 7.4 电子商务安全 /163
 - 7.4.1 电子商务的用户端安全 /164
 - 7.4.2 电子商务的服务端安全 /165
- 7.5 虚拟货币与虚拟财产 /167

第八章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 8.1 网络著作权保护 /172
 - 8.1.1 网络著作权侵权问题 /173
 - 8.1.2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75
- 8.2 互联网域名侵权保护 /177
 - 8.2.1 域名管理政策 /178
 - 8.2.2 域名侵权与域名争议 /179
 - 8.2.3 域名保护 /181

- 8.3 互联网技术应用与侵权 /183
 - 8.3.1 P2P 网络 /184
 - 8.3.2 网络游戏私服和外挂 /186
 - 8.3.3 超链接、搜索引擎和关键词检索 /187
- 8.4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治理对策探讨 /188

第九章 互联网关键基础设施保护

- 9.1 IP 地址与域名管理 /193
- 9.2 关键基础设施安全 /196
 - 9.2.1 域名解析系统安全 /197
 - 9.2.2 网络边界安全 /199
 - 9.2.3 互联网交换中心和数据中心安全 /201
 - 9.2.4 移动互联网安全 /202
- 9.3 垃圾电子邮件治理 /205
 - 9.3.1 识别垃圾电子邮件 /205
 - 9.3.2 垃圾电子邮件治理政策与行动 /206
 - 9.3.3 反垃圾电子邮件技术 /208
 - 9.3.4 垃圾电子邮件治理对策 /210
- 9.4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 /210
 - 9.4.1 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211
 - 9.4.2 应急响应关键技术 /212
 - 9.4.3 应急响应的运作过程 /213

第十章 互联网治理与发展

- 10.1 技术与标准问题 /217
 - 10.1.1 IPv6 应用与安全 /217

10.1.2	技术标准与安全	/218
10.2	数字鸿沟	/222
10.2.1	数字鸿沟的四个层面	/222
10.2.2	数字鸿沟治理对策探讨	/224
10.3	互联网普遍服务	/226
10.3.1	主要问题	/226
10.3.2	信息发达国家的经验做法	/227
10.3.3	对策探讨	/228
10.4	互联网上民族文化的保持与弘扬	/230
10.4.1	互联网带来的冲击	/230
10.4.2	迎接挑战	/233
附录一：联合国副秘书长沙祖康在《两年来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一书序言摘录		
附录二：台湾“计算机网络内容分级处理办法”摘要和示例说明		
附录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附录四：互联网治理的主要组织列表		

参考文献

绪 言

信息技术是互联网发展的第一推动力。但是，当互联网日益融入社会生活后，技术不再是决定因素，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地理、民族、语言等因素，正在越来越多地影响和决定着互联网的发展。时至今日，互联网出现的问题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更多的是属于社会问题。究其原因，现阶段，互联网已经显现出来了三个主要属性：通讯工具的属性、新闻媒体的属性和社会生活平台的属性。在这三个属性中，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影响的是互联网的社会生活平台的属性。这一属性使得互联网成为了人类社会从工业社会进入信息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这里所说的社会生活平台是指互联网成为了整个人类社会物质和精神活动的重要承载平台。这样讲的根本原因是，像18世纪蒸汽机之于工业革命一样，互联网使得构成社会生活的几个基本要素——劳动方式、沟通方式、组织方式——发生了决定性的改变，对21世纪人类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产生深刻而深远的影响。如何保证互联网产生的这种影响是积极、正确的，是促进人类社会向文明、健康、和谐方向发展的，正是互联网治理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

规模是互联网发展的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在国际互联网的版图上，中国是拥有三亿多网民人口，并且网民数量正在持续增长的世界第一大网民人口国家。足够大的网民群体规模决定了中国互联网的发展可以并且会形成自己与众不同的发展规律和特点。阿里巴巴、百度、新浪、腾讯、网易等，这些中国本土的互联网企业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不是因为技术的领先与创新，而是由中国的社会环境决定的，用互联网业内人士的话讲“是因为它们最了解中国人”。阿里巴巴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成功，受益于中国外向型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庞大的中小企业群体；百度、新浪在新闻、搜索领域的成功，受益于中国独特的语言文化和新闻舆论环境；腾讯、网易在即时通讯和网络游戏领域的成功，则直接受益于人数众多而年轻的中国网民群体。当然，中国互联

网是国际互联网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中国互联网的发展也必将遵循互联网发展的普遍规律。但是，中国作为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道路的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国情决定了中国互联网必然走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规律所决定的。

互联网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军方对抗核武器打击的一个冷战工具，发展成为信息社会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发展速度之快让世人惊讶和瞩目。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是人类进步与历史发展的必然，对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在享用着互联网带来的种种进步与便利的同时，也在认真思考着互联网对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安全带来的挑战，感受着互联网上有害信息污染、计算机病毒、黑客、网络犯罪、垃圾邮件、侵权盗版等问题带来的困扰。爱因斯坦说过，“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带来幸福还是灾难，完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当前，中国互联网发展中出现的主要问题，不是技术原因造成的，而是人的行为造成的，是互联网社会化发展进程中的必然产物。治理互联网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不是一个领域、一个行业、一个政府部门可以解决的，而是需要互联网相关各方共同参与的一项社会工程。

当前，世界各国在是否需要互联网进行治理这一问题上已经形成了共识，但对于如何进行治理则各有见解，各国的互联网治理模式也各不相同。有采用技术措施管制的，有通过调整国内立法进行互联网治理的，有采取推进行业自律的方式以实现治理目标的。可以说，互联网治理在国际上虽有通行做法，但没有一定之规。就中国互联网治理而言。1996 年，当瀛海威公司在北京中关村竖起“中国人离信息高速公路有多远？向前 1500 米！”的巨大广告牌的时候，中国就已经走上了互联网治理之路。互联网进入中国之初，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中国境内进行国际联网要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互联网虽是跨国界的，但却是有“国门”的。“国门”内的互联网治理与外面是有所不同的。中国互联网治理的这种不同正如孔子所说的“君子和而不同”，秉承的是和谐以共生共长、不同以相辅相成的理念。近年来，中国互联网治理确立的总的方针是“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提出的治理目标是“确保互联网又好又快的发展”，采取的治理措施：一是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和“谁运营、谁负责”的管理责

任制；二是注重社会参与，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互联网治理；三是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监管、技术、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措施，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和解决互联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强调发挥政府在互联网治理过程中的主导作用。近年来，中国互联网以令人惊讶的速度向前发展，互联网治理取得的成效同样有目共睹。当然，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中国互联网治理的道路仍然漫长而艰巨。

中国互联网治理的根本任务是保障互联网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当前，互联网发展中存在的很多问题，归结起来，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互联网缺乏信任的基石。互联网的前身是美国军方的阿帕网。阿帕网作为为美国军方服务的通信网络，不论是在底层的通信协议还是在网络应用上少有考虑可信问题，如网络信息的不可溯源。互联网商用化以后沿用了阿帕网的构架、协议，发展了大量新的应用服务。但是，当互联网商业化、社会化以后，没有了信任作为基石，互联网上虚拟社会的社会规范难以建立，虚拟社会中的各种社会问题开始滋生蔓延。建立互联网信任的基石，是互联网治理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对互联网治理，在国际互联网治理论坛上有着十分热烈的讨论。但国情不同，互联网发展阶段不同，各国对互联网治理的认识不同，关注点、着力点和对策措施必然不同。中国互联网治理的根本任务是保障互联网又好又快地发展，进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进步。当前，在中国互联网治理中需要优先关注和着力解决的问题：首先，互联网在中国最直接的表现，不仅是一个最大的新兴媒体，更是一个信息和思想的集散地，从中国国情出发，不可避免地对国家政治、文化和民主法制建设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互联网治理面临的文化安全问题突出而紧迫。其次，中国互联网最大的特色是它的娱乐性，网吧和网络游戏的发达符合中国网民数量庞大、群体年青和普遍消费能力不强的特点。互联网对一亿多青少年网民产生怎样的影响，直接关系到下一代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未来，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第三，互联网的一个最重要的贡献是消除了时间和空间的障碍。中国互联网上建立起了130多万个网上论坛、1亿多个博客以及数量众多的聊天室、贴吧，数以亿计的中国网民生活在网上的虚拟社区中。未来几十年里，虚拟社区这一新的社会组织形态必将对中国现实社会的管理产生深远的影响。保证中国社会的和谐稳定，必须要高度重视和解决虚拟社区管理问题。以上这三个问题是中国互联网治理需要优先关注和解决的问题。与

此同时，随着互联网与社会经济生活的相互渗透、融合，人民群众生活与互联网日益紧密的结合，互联网基础设施保护、电子商务安全、治理网络违法犯罪、网上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消除数字鸿沟等问题，都已经成为制约中国互联网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对这些问题积极研究、有效应对，同样是中国互联网治理的重要任务。

中国互联网治理涵盖了法律、经济、文化、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涉及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是一项充满探索与富有挑战性的工作。当前，中国互联网治理迫切需要加强治理理论的研究，需要在总结治理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国外互联网治理经验，结合现实社会治理理论，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治理理论。在互联网治理工作中要着重研究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处理好治理与发展的关系。核心是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发展促治理，以治理促发展，发展和治理并重。重点是要掌握一个度。以人的成长比喻，处在不同的成长时期遇到的问题不同，出现的状况不同，心理和身体条件不同，采取的治病之策也必然是不同的。当前中国互联网发展可以说正处在青少年期，互联网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还没有充分显现出来，社会信息化的进程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中国互联网的现状决定了互联网治理必然要走一条边发展边治理的道路。互联网治理必须要在研究、掌握中国互联网的发展规律上下功夫，互联网治理措施必须在针对性、效率性上下功夫，在以治理促发展上下功夫。二是处理好互联网治理中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关系问题。互联网治理理念强调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参与，强调协商与合作。秉承这一理念，要达到治理目标，在互联网治理的各个环节中，在治理措施的具体实施中，必须要坚持以人为本的治理导向，坚持“对于公权力，法不授权不得行，法有授权必须为；对于私权利，法无禁止皆权利，法无禁止不得罚”的原则，注重精心构建政府、行业组织、从业单位和网民间的合作关系，善于采取鼓励和引导的办法，规范和维护网络秩序，以社会公众的评价检验和调整互联网治理措施的效果。

互联网治理与互联网发展相伴而生，相携而行，是事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互联网治理是一项极富挑战性的工作。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曾说：“在管理、推动和保护互联网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必须与其缔造者一样富有创新精神。毫无疑问，互联网需要治理，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需要沿用传统的方式，毕竟互联网是如此与众不同。”

第一章 国际互联网治理的启示

互联网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进入中国以来发展迅速。现在，中国已经成为网民人口世界第一的国家，但还不是互联网强国。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互联网应用水平、网上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的发展水平等多个方面，我们与信息化发达国家有着比较明显的差距。在互联网治理领域，信息化发达国家同样有着很多值得我们学习借鉴的经验、做法。特别是对互联网发展中出现的一些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吸取国际互联网治理领域中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对于促进我国互联网治理工作的发展，提高治理水平大有裨益。

1.1 联合国主导的国际互联网治理

1.1.1 国际互联网治理沿革

互联网诞生的时候，还没有个人计算机（PC）和局域网（LAN）的概念，光通信技术也还没有走出实验室，商业上可用的跨国电路只有 56kbit/s，只是用于文本方式的通信，计算规模也不是很大，互联网在设计上更是没有商业化使用的考虑。经过 30 年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了互联网服务商，标志着互联网从军事、教育和科研领域走向了商业化应用。随后，经过近 20 年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已经成为了全球一体化的重要基础设施，渗透、融入到了社会各个领域，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信息化的发展。

1996 年，著名的科技评论者约翰·派瑞·巴尔特，在互联网上贴了一个 800 字的“虚拟空间独立宣言”，声称网络新世界是创新、平等、公义的，永远不受政府管辖。巴尔特的说法，引起巨大反响，在网络上迅速传播，当时的趋势是互联网似乎即将掀起一场革命，形成一个没有国界的新世界。但是，

当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开始一步步转移到互联网上时,众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问题随之而来。互联网发展初期,所注重的不受传统现实社会约束限制的个性,强调的没有政府参与和限制的自由和平等理念,越来越多地受到互联网社会化的挑战,在维护互联网秩序和安全方面暴露出诸多弊端。近年来,虽然不同国家和地区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不同,互联网的普及、发展和应用水平不同,对互联网治理问题的认识程度、角度不同,互联网治理采取的策略、方法不同,但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认识到互联网确需治理。国际互联网治理中一个共识逐步形成,即互联网上的每一个国家和社会成员都是 Stakeholder (利益攸关方),这样既能更好地反映国家、地区的差异和独立性,又使各方利益息息相关,有利于促进全球互联网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003年12月,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了世界信息社会峰会(W SIS)第一阶段会议。这是国际互联网治理问题第一次在联合国层面进行讨论。出席会议的国家领导和政府首脑确认了互联网的重要性,并承认各方对全球互联网管理过程和政策制定体制与机制存在不同的看法,认为互联网治理应以协调的方式加以处理,采取开放和具有包容性的办法,通过一种机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充分和积极参与。大会责成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组建互联网治理工作组(Work Group on Internet Governance,简称WGIG)。作为峰会日内瓦阶段的直接成果,这些基本原则被写入峰会日内瓦阶段的主要文件,即“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峰会日内瓦阶段达成这些原则共识,标志着国际互联网治理中首次有了联合国的声音。

WGIG成立的目的是要针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上各国争论激烈的有关互联网治理问题进行调研、分析,为第二阶段的会议提供相关报告。2004年11月,召开的WGIG第一次会议公布了秘书长确定的40名专家名单。这40名专家中,胡启恒院士是唯一的一名来自中国的代表。2005年7月,WGIG发表了工作报告。报告在此前关于互联网治理的各种各样定义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了一个面向行动的工作定义:“互联网治理是各国政府、企业界和民间团体从他们各自的角度出发,对于公认的那些塑造互联网的演变及应用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方式和程序所作的发展和应用。”这篇报告还重点关注了国际互联网治理所面对的公共政策问题。

2005年11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在突尼斯召开。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日程》提出:“互联网的治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两方面的问题,应有所有利益相关方、相关政府间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并特别指出,各国政府在其中应扮演最为关键的角色,“涉及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决策权属国家主权。各国拥有权力和责任处理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的一个重要成果,与会各国政府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互联网治理论坛(Internet Governance Forum,简称IGF),以便给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和民间团体包括学术界和技术界,就国际互联网治理问题提供一个进一步交流和磋商的平台。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在雅典举行,会议以“互联网治理促进发展”为主题,主要讨论了四个方面的议题,即与互联网高度相关的公开性、安全性、多样性和方便性。2007年11月12日至15日,第二次会议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召开,来自70多个国家的政府、民间组织和私营企业的代表出席了论坛,重点讨论了重要互联网资源、互联网接入、多样化、开放性和安全性等5个主题。2008年12月3日至6日,互联网治理论坛第三次会议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

- 实现下一个十亿目标
 - 使用权;
 - 多种语言;
- 促进网络安全和信任
 - 互联网安全与互联网犯罪的各个方面
 - 涉及安全、隐私权和公开性
- 管理关键的互联网资源
 - 从IPv4过渡到IPv6
 - 全球、区域和国家安排
 - 新出现的问题:未来的互联网——互联网的创新与演变
 - 回顾与前进方向

2009年11月15日至18日,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会议主题为“互联网治理——为所有人创造机会”,主要议题包括:“对重要互联网资源的管理”、“互联网安全、开放性以及个人隐私”、“互联网的接入和多样性”、“互联网治理响应WSIS原则”、“共同的责任:在